**对省政协第十二届二次会议第0136号提案的答复**

张晨宇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的建议收悉，提案的思路和建议给予了我们很大启发，为我们进一步开展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重要参考。我厅对此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了专题研究，与省直相关部门进行了积极沟通。现将办理意见答复如下：

为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有效防控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等法律规章，结合我省实际，我厅联合住建、工信、自然资源厅制定《辽宁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本办法适用于辽宁省行政区域内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活动的环境管理。《办法》所称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活动，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涵盖了提案中建议的相关内容。

一、 加强源头控制，防止新增污染地块

在源头预防工作方面，开展定期监测和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切实预防新增土壤污染。制定了《辽宁省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工作方案》，以耕地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区域和铅锌、铜等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集中区域为重点，组织开展工矿企业污染排查整治，打击非法排污，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链条，降低农产品镉等重金属超标风险。

2019年1月7日，我厅组织市、县（市、区）工作人员及技术支撑单位开展了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的排查整治工作技术培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从环保手续是否齐全、排污口是否规范、是否超标排放、周围农田是否有污染痕迹、农产品是否发现重金属超标等15个方面进行了详细排查。共排查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94家，排查出需整治企业26家，从行业分类看，包括铅锌矿采选19家，铅锌冶炼2家，铜冶炼1家，其他行业4家，主要以铅锌采选行业为主，分布于鞍山、本溪、丹东、葫芦岛等市。

为了做好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辽宁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通知》（辽土污办发【2018】1号），全面排查有色金属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化工，农药，焦化，电镀，制革等重点行业企业疑似污染地块，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工作全面有序开展，目前确定调查地块3717个，若包括系统中待确定地块共4394个，其中在产地块 2793个，关闭搬迁地块 1097个，填埋场59个，尾矿库440个，未知5个。

二、完善建设用地准入要求，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

我厅联合住建、工信、自然资源厅制定《辽宁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并将相关信息纳入污染地块管理系统，实施动态更新。

目前，我省纳入疑似污染地块及污染地块管理系统的地块数量为133块，其中，疑似污染地块63块，污染地块15块，非污染地块55块，地块信息实施动态更新，并已经共享给自然资源和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各部门可以通过污染地块管理系统直接获取相关污染地块的动态信息，联合监管机制已经建立。

三、推进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

依据《办法》要求，我省纳入污染地块的数量有15块，这些地块已经按照《办法》的要求，开展土壤污染详查的11个，进行风险评估9个，制定治理修复方案的7个，制定管控方案的6个，已经开展效果评估的2个。

四、加强敏感用地回填土质量管理

对于土壤修复工程，需转运污染土壤的，污染地块责任主体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五个工作日向移出地和接受地的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外运土壤时，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要建立管理台帐和转移联单制度，记录转运时间、数量、去向等信息。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修复工程开工前，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要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开展修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报有权限的部门审批。修复后的土壤再利用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

目前，各市正在按照《办法》中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我厅将定期进行相关的的培训、监督、检查和指导，确保敏感用地回填土安全利用。

五、完善土壤污染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支撑体系

依据《办法》规定，我厅建立了辽宁省污染地块环境管理专家库，各市在开展建设用地土壤调查评估、风险评估及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的评审环节采用的专家库成员应不少于参会专家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为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建设，强化宣传教育，我厅已就《土壤法》、《土十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质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基础信息采集》等开展了相关培训，对于新发布的《办法》，我厅制定了培训计划，横向准备与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联合开展研讨，共同建立和完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信息沟通机制，为自然资源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创建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共享账号，共享污染地块管理信息，对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实行联动监管；纵向对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咨询服务机构开展培训，提高市及县（市、区）土壤污染防治管理人员及土壤污染防治服务机构技术水平，同时加强土壤环境污染的监督管理，逐步建立土壤污染防治技术支撑体系。